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6號

原告 高可娣

被告 郭蕙蘭 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YouTube社群發文移除，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，以被告所經營YouTube頻道帳號刊登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道歉啟事6個月，第三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核屬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3,000元+2,100元=8,100元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